

中国

哲学

青年学术文库

ZHONGGUO ZHIXUE QINGNIAN XUESHU WENKU

人民出版社

德性与权利

张志宏 著

——先秦儒家人权思想研究

德性与权利

张志宏 著

DEXINGYUQUANLI

中国哲学青年学术文库

ZHONGGUO ZHIXUE QINGNIAN XUESHU WENKU

——先秦儒家人权思想研究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方国根 段海宝

封面设计:曹 春

版式设计:顾杰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德性与权利——先秦儒家人权思想研究/张志宏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9

(中国哲学青年学术文库)

ISBN 978-7-01-011159-9

I. ①德… II. ①张… III. ①儒家-人权观-研究-中国-先秦时代 IV. ①B222.05②D0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99788 号

德性与权利

DEXING YU QUANLI

——先秦儒家人权思想研究

张志宏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8.875

字数:210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11159-9 定价:26.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儒家重人权（代序）

彭永捷

在我们这个时代，研究儒家文化须得承担一个巨大而繁重的任务——儒家文化的去妖魔化！在儒家被持续妖魔化百年之后，重新认识和理解儒家，成了中国人重新认识自我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果继续这种妖魔化儒家的恶劣做法，人们既无法合理解释为什么正是在儒家文化的主导下，中国在过去的 20 个世纪里，至少在世界上领先了 18 个世纪，只是晚近由于文化和制度较为落后的草原民族入主中原，才使得这种领先优势被打破并迅速跌入谷底；也无法合理说明，究竟是什么因素支撑着这方土地上的人民，从被内外野蛮统治、欺凌而落后衰败的谷底中走出，重新崛起，再次复兴。妖魔化儒家，其效果等同妖魔化自我，等同置自身于蛮族，等同驱逐自我于世界文明中心而流放于文明边缘。这种既悖于历史，又极为愚蠢的做法，已经为时代所抛弃。为儒家及其相关的传统正名，其实是为中华民族自身正名。

儒家被妖魔化，其中遭受最多的是来自政治意识形态方面。在以往的许多中国政治史、中国政治思想史、中国政治学说史、中国政治哲学史成果中，妖魔化儒家或许并非一些著作者的本意，他们习惯于通过妖魔化儒家来表达一些政治观念，或者说他们习惯于通过将儒家文化当做负面价值的方式，来肯定一些当代政治思想中的正面价值。但他们的做法，不仅严重歪曲历史，误导读者正

确认识中国的政治传统和儒家文化传统,也使得他们想表达的正面价值毫无根基,很难在实践中落实。与这些并不高明的做法相反,当代的许多学者更愿意将自己所禀持的政治思想和以儒家为主干的传统政治思想相结合,从儒家文化自身来发掘和汲取当代政治观念的根源,从而力图使得当代政治观念更具有本土性和根基性。为了厘清中国政治思想传统,有必要在这个领域里开展拨乱反正。与那些顽固不化的妖魔化作者们辩论虽然也并非全无用处,但最根本的工作还是入室操戈,将这个领域全面地、彻底地重新犁上一遍,至少让人们看到和那些妖魔化作者们所展示的截然不同的东西,重新撰写中国政治思想史、中国政治学说史或中国政治哲学史,应当被视做当代文化建设中的基础工作。

政治学或政治哲学领域内的学者们,日益对中国传统政治思想表示出兴趣和关注。但是,令学者们普遍不满意的一个情况是,这个研究领域里的成果要么是老掉牙的歪曲、抹黑和批判,对于当代政治研究来说毫无营养可言;要么是用当代西方政治哲学的语言、观念、理论框架直接套过来,引用这些成果所冒失真、闹笑话的风险太大。中国政治哲学史的研究,首要解决的是方法论问题。目前看来,至少有两种方法值得尝试、借鉴。一种做法是以当代政治哲学的观念作为参照,获得政治哲学的问题意识,然后以此问题入手,来反观中国传统政治思想史和中国政治史,获得古代中国人在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对该问题的态度和做法;另一种做法是从中国古代政治理论和实践的材料中,去寻找古代中国人关注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整理出他们自身的政治问题和政治语汇,从而建立起一套中国传统的政治思想史的话语系统和理论框架,然后以此为基础求得与当代政治哲学的沟通。

在我指导的博士研究生中,有些学生和我关注和研究的兴趣

相投,平时谈起来很是投机,可谓志同道合,他们在中国政治哲学史研究方面努力开拓,有学术勇气去碰一些难度很大的新课题,在研究方法上也分别做了探索和尝试。张志宏博士所从事的“先秦儒家人权思想研究”,更多尝试了第一种方法,董琳利博士所从事的“政治哲学视野中的‘武王克商’研究”,则更多尝试了第二种方法。从探索后果来看,两种方法都很有效,他们的研究都揭示了许多新的观点和新的内容,让我们看到儒家政治思想传统中许多新颖的,同时也对当代政治具有资源性价值的方面。

张志宏博士对先秦儒家人权思想潜心研究,为我们看待儒家人权思想提供了新的视角,可以直接得出或引申得出的结论,可以概括为如下几条:

一、儒家讲的人权,是指人的权利。“仁者,人也”,仁是人的本质规定。人禽(禽兽)之辨或人禽之别是儒家人权观点的理论起点。儒家并非就一个披着人皮的躯壳讲人权,而是认为一个人首先要做一个人,才配享有人权,人如果堕落、败坏,丧失了人性,沦为禽兽,则不配享有人权。让禽兽享有人权无异于“率兽食人”,保有人性的人的权利必然遭受侵害。换言之,儒家的人权思想,包含着对人作为人的督导、提升,在维护人的尊严、权利的同时,是激励人如何更加完善、更加高尚,而不是更加堕落、更加放纵。这是很值得我们当代人权理论所汲取的。

二、儒家重视人的权利。儒家重视人的生存权,儒家历来重视民生,尤其重视土地问题,重视人们获得生产资料;儒家重视平等权,重视贫富差距和社会不公带来的社会问题;儒家重视教育权,中国曾经长期领先于世界其他国家,和儒家重视教育,不断培养海量人材是分不开的;儒家重视人民的政治权益,认为政治的本质是为人民服务,主权属于人民,儒家主张人民有使用暴力推翻暴政的

权利。

三、儒家的人权思想是通过民本思想来贯彻的,这是儒家人权思想的特点和精华所在。儒家讨论人权问题,往往是以民权来表达的,一些论者据此否定儒家有人权思想,我认为这是大错特错的。儒家的民权思想,不仅包含着个人权利,而且还远远高于仅从个人权利着眼来表达人权。这是因为,首先,当儒家讲民权的时候,就包括着人民中每一个人所应当拥有的权利;其次,正是通过强调民权,反而落实了个人权利。儒家对社会政治问题的看法,既简单直接,又相当老到,适用于一切制度、一切社会,那就是无论什么空间、时间,何种社会、制度,最主要的社会政治问题说到底不过是拥有绝对权力、绝对财富的少数阶层和无权无势多数阶层的利益关系,无论是当代世界还是当代中国,都不得不老老实实地面对这样一个政治结构来谈论政治问题。在这样一个任何社会都必然存在的政治结构里,最容易遭受损害的自然是下层人民的权利,只有维护好民权,才有可能维护好每一个人的权利。这比泛泛而论个人的权利,要实际和直接得多。当前理论界热衷于谈论“人本”,而贬低“民本”,自以为这样比说了二千年的儒家要高明,实际上没有“民本”,所谓的“人本”只会堕于“权本”、“钱本”,何谈什么“人本”。

四、人权是普适价值。儒家之所以能够取代曾经盛极一时的阴阳家、法家、黄老道家,还是由于儒家最重视人权,尤其是重视维护大多数普通人民的人权,最具人民性。儒家之所以能够长期作为中国社会的指导思想,并不取决于统治者的酷爱,而更重要的在于人民的选择。因为儒家从对上古历史的整理和理解中,最深刻地认识了政治的本质在于为人民服务,人民才是决定政治成败得失的最根本力量,最深刻把握了政治运行和政治变迁的根本规律,

从而一直坚持人民主权和民本政治的观点，儒家的政治主张本质上就是代表人民向统治者提出政治要求。从儒家在中国长期得势这一历史，也同样可以支持人权是普适价值的观念。不同国度、不同民族对人权可能有不同的理解，但人权是普适价值这一点却是确定无疑的。一种符合人权、促进人权的学说，人民就选择它，而为违背人权、践踏人权作论证的学说，即便侥幸逞于一时，最终会被人民所抛弃。

五、人的权利+人的权利=人的权利。儒家人权思想和西方人权理论，虽然有着很大的区别，但并非是不可调和。儒家人权思想强调人权是人的权利，人要首先做一个人才有人的权利，一个人放弃了做一个人的资格，也就没有资格再享有人的权利。一个人享有人权，这是与生俱来的，因为每个人与生俱来就保有可贵的人性，但一个人丧失了人性，就不再是人，也不配享有人权。西方的人权理论，尤其是当代西方人权理论，对人的权利有更多的主张，也和当代生活更加紧密相联。这两种人权理论完全可以相互融合从而产生一种新的人权理论，即产生一种通过享有人权而致力于提升人、激励人、完善人的新的人权学说。这种新的人权学说主张人是一个过程，一个追求完全展开和实现人性的过程，一个社会对人权的促进应当和促进人的自我完善结合起来。

张志宏博士研究先秦儒家人权思想的视角和内容，已经足够引发人们对儒家人权思想的重新思考和重新理解，能够为当代人权问题的讨论和对话提供新的论点和新的角度。好的政治理论研究在于推动现实变革，促进人类进步。这样一种对中国传统的重新梳理，其理论意义不在于通过这项研究为某种现实作出论证，也不在于同西方人权学说去做辩论，而在于为当代人权理论和人权实践提供理论资源，为一些片面的人权观点提供参照和矫正。期

望张志宏博士今后不断推进这一研究,更深入、系统发掘儒家人权思想精华,为促进人类人权事业贡献学术力量。

张志宏的博士学位论文,是他近年来关注、探求人权问题,思考将儒家传统和西方文化比较、会通的结果,是他孜孜思索和探求的心血结晶,在这篇论文公开出版之际,作为他的导师,谨以这篇短文表示祝贺!

西历 2012 年 9 月

目 录

儒家重人权(代序)	彭永捷(1)
导 言	(1)
第一章 “权利”问题与“人权”概念	(13)
第一节 权利现象的起源与“权利”的概念	(14)
一、权利现象的起源	(14)
二、“权利”的根据	(17)
三、“权利”的概念	(20)
第二节 “人权”概念	(34)
一、现代西方“人权”概念产生的历史背景	(34)
二、现代西方“人权”概念的内涵	(35)
三、“人权”概念与中国传统思想文化中的“人 权”理念	(42)
第二章 先秦儒家仁政思想中之“人权”理念	(47)
第一节 以“爱人”为核心所体现出的对生命的尊重 ...	(52)
一、孔子的“仁爱”思想	(52)
二、孟子的“恻隐之心”思想	(55)
三、荀子的“收孤寡,补贫穷”思想	(56)

第二节 以“民本”为核心的“仁政”思想所体现出的对	
人的重视	(57)
一、先秦时期的“民”与“民本”的概念	(59)
二、孔子的“仁政”思想	(63)
三、孟子的“仁政”思想	(65)
四、荀子的“仁政”思想	(76)
第三节 反对战争所体现出的对生命的重视	(79)
第四节 以“义重于利”为核心的价值观所决定的	
生命观	(81)
第五节 从“民本”到“人权”	(83)
一、“民本”与“民主”	(83)
二、“民本”理念与人权思想之萌芽	(89)
第三章 先秦儒家平等思想中之“人权”理念	(92)
第一节 以“人性论”为核心的平等思想	(94)
一、孔子“性近习远”的人性论	(95)
二、孟子“人皆可以为尧舜”的人性论	(98)
三、荀子“生之所以然者谓之性”的人性论	(102)
四、先秦儒家其他典籍中体现的平等思想	(105)
第二节 建立在社会现实基础上的等差实践	(106)
一、孔子以“礼”为核心的等差观	(106)
二、孟子以“社会分工”为基础的等差观	(110)
三、荀子以“分工合作”为基础的等差观	(114)
第三节 将平等思想与等差实践相结合而产生的公正	
思想	(116)

第四节 先秦儒家平等思想中所蕴涵的“人权”理念之萌芽	(124)
第四章 先秦儒家经济思想中之“人权”理念	(127)
第一节 孔子“惠民”的经济思想	(127)
第二节 孟子“制民之产”的经济思想	(131)
第三节 荀子“节用裕民”的经济思想	(135)
第五章 先秦儒家教育思想中之“人权”理念	(140)
第一节 教化的对象	(141)
第二节 教化的方法	(142)
第三节 教化的内容	(146)
第四节 教化的目的及其作用	(147)
第六章 中西方“人权”理念之比较研究	(152)
第一节 先秦儒家思想中所蕴涵的其他“人权”理念	(152)
一、反抗权	(153)
二、言论自由权	(156)
三、政治参与权	(159)
第二节 先秦儒家“人权”思想与现代西方“人权”理论之比较研究	(161)
结语 先秦儒家“人权”思想于现代“人权”体系建设之价值	(170)
附 录	
一、国际部分人权文件选	(18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署的相关国际人权公约名录 … (239)

参考文献…………… (242)

索 引…………… (267)

后 记…………… (272)

导 言

近年来,人权研究在我国已经引起学术界越来越多的关注,成为热点问题。但我国目前对于人权问题的研究,大多局限在政治学和法学领域,是在现代西方的人权理论的基础上进行讨论的。众所周知,现代“人权”概念是西方的舶来品,它是西方启蒙运动的产物。早在法国大革命时期,1789年所公布的《人权与公民权宣言》就是有关人权的第一份正式文献。但这并不代表中国就没有人权思想传统。从文献中我们可以发现,人权思想是中国传统思想中的未显题化的理论。尤其是先秦时期,虽然没有明确提出“人权”的概念,但是百家的思想中涉及了很多的人权理念,这些思想对于后世,乃至对西方的现代人权理念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近代学者尤其是现代新儒家的学者在外来思潮的刺激下,逐渐开始发现西方人所说的人权理论,在我国传统思想文化中也不乏论述。在这方面,康有为、梁启超、严复、熊十力、牟宗三、张君勱、徐复观、唐君毅以及当代学者张立文、陈来、牟钟鉴、李存山、向世陵、杨国荣、王中江等都颇有研究心得并撰写了相关的文章,但系统研究的专著国内还非常少见。倒是海外汉学对“儒家与人权”这一问题比较关注,如狄百瑞(Wm. Theodore De Bary)、麦尔登(A. I. Mel-den)、杜维明、安乐哲(Roger T. Ames)、余英时、成中英、陈祖为、罗哲海(Heiner Roetz)、罗思文(Henry Rosemont, Jr.)等都做过专题研究。相关题目的研讨会国内也只召开过屈指可数的几次:2000年8

月,在山东青岛召开了“儒家传统与人权·民主思想国际学术讨论会”,来自美国、韩国以及国内的三十多位专家学者出席了本次研讨会,并结集出版了相关的专题论文集,这是中国大陆哲学界第一次召开专题性的“人权”学术研讨会;2007年7月,台湾的《哲学与文化》杂志第398期主题为“中国哲学的人权观专题”,集中刊发了一组论文讨论中国哲学中的人权问题研究;2010年9月24日和2011年3月20日,由杜维明先生发起、梁涛教授筹备组织的首届和第二届“儒家与人权”研讨会在北大临湖轩举行,来自海内外的三十多名专家和学者参加了会议,本人也有幸受邀参加会议并作了专题报告。

综合现有的文献资料,我们不难发现,近现代以及当代中国哲学界的学者关于人权的研究,大多是和民本、民主、平等、自由等概念结合在一起的。以下列举一些比较有代表性的人物和观点。

徐复观先生对于中国传统文化与民主政治以及人权问题做了深入的思考和详尽的论述。他提出:“承认人权是出于天赋,然后人权才成为不可动摇,人的生存才真能得到保障;所以政治的根本目的,只存在于保障此种基本人权,使政治系为人民而存在,人民不是为政治而存在。”他进而反省儒家政治哲学的局限性根源于因着儒家的性善论与德治观念的人性肯定,难以透过客观的法制建构以限制现实的政治权力。然而儒家的性善论可以引申出人格平等之义,源于对个人人格之尊重即根据人性内在的价值标准,去对抗外在政治权威的强制。若能把儒家的德治观念转化为消极性的无为而治,以虚己进而达至一种“以人民好恶为好恶”的境界,便能与现代多数民意之治的民主自由理念相融通。^①

① 参见徐复观:《儒家政治思想与民主自由人权》,台湾学生书局1988年版,第198、226、230、247页。

张君勱先生提出“没有人权就没有民主”，他兼顾个人自由与社会正义的政治价值而主张民主社会主义，乃源于其对强调个人之英美自由主义理论之局限的洞见，因此希望透过会同儒家哲学之鲜活思想质素与康德理性道德哲学，以彰显现代民主国家尊重自由人权的伦理基础。^①

唐君毅先生则是从中国传统文化中对人的价值的全面肯定的角度论述了其中所蕴涵的人权思想。例如，他反省中国传统社会相较于印度和西方社会，对于个人被允许所拥有的自由实际上是更多的，这是源于中国文化本身所具有的宽容性格所造成的，而不是由个人自觉争取获得的，因此中国历史上也就没有制定具体的人权法案来对这种个人的自由进行客观地保障和规范。于是，这种不自觉的自由也就很容易被统治者所剥夺或摧残。^② 台湾华梵大学陈振崑教授在总结唐君毅先生的人权观时也指出，唐君毅“以儒家人文精神作为人权基础”，“把人文精神或文化意识的实现视为人的外在天权利的（内在）基础，让人的外在天权利的追求有了较为深厚的稳定性，不容易被不当的权力或局势所剥夺或摧残（寄望于中国文化之未来）；同时也把人的外在天权利的落实视为人的文化实现之所以可能的必要条件，使得人的文化价值意识的完整发展具备了现实的客观条件（反省于中国文化之过去）。如此，在理论层面指出人文作为人权的基础；并在实践层面指出人文与人权两者之间互为条件的紧密关系。（人文是人权的主观条件；

① 参见何信全：《儒学与现代民主——当代新儒家政治哲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39—149页。

② 参见唐君毅：《中国人文精神的发展》，台湾学生书局1988年版，第35页。

人权是人文的客观条件。) ”^①

张佛泉先生在给“人义”下定义时,提出了他的人权概念。“‘人义’乃事之宜者,乃发自内心的动作,毫无勉强,更无强制成分在内。”“人权”而与“人义”概念的不同之处在于:“人权只属于法制范围,人义则属于伦理范围;人权属于人之外表行动,人义则属于人之内心生活。”由此定义,张先生进而提出虽然迄今世上任何一部宪法皆无法详开义务或人义清单,但这不表示宪法可以轻视道德,因此法制所规范义务仍然不能脱离“人义”,而我们就可以理解“人权”为何在背景处始终离不开“人义”。^②

余英时先生认为,如果人权被理解为源于西方之价值,而因此进行移植的工作,这样得来的价值终究是无根的。因此,为绝大多数的中国人着想,我们必须阐明“人权”概念虽来自西方,但它所代表的基本价值同时也是中国文化中的基本价值,而也唯有如此,我们才能承认人权是普世性的价值。^③

狄百瑞先生提出:“《世界人权宣言》的起草是有儒家参与的,并赢得了儒家文化国家随后的支援。因此,主张儒学与绝大多数国家赞许的人权之间,存在任何一种内在的不相容性是没有根基的。在人伦脉络中儒学理解的个人应得到尊重,这一点绝不比西方人权观念中的个体逊色,因此,‘个体’与‘社群’权利之间的对立在这里的情形中是不适用的。同时,儒学注重人之尊重、个人责任以及互助具体形态,它们能够弥补现代法律至上主义者的人权

① 陈振崑:《唐君毅的自由人权观念》,《哲学与文化》2007年第398期。

② 参见张佛泉:《自由与人权》,台湾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240—247页。

③ 此观点见于余英时先生为《基本人权》一书所作之序。朱敬一、李念祖:《基本人权》,台湾时报文化公司1993年版,第12页。